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電子檔 共2份）(376470000A\_115019275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19275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260122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26012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